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